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89年08月11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4019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02.中華民國096年06月07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69130011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；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

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，特設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本處置處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並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長處理事務。

第 三 條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業務課：車船營運、票務管理、站務、車輛調度、稽查等有關事項。

 二、機料課：機務、油料、材料、保養、修護等有關事項。

 三、總務課：綜合業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文書收發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課長、技士、課員、站長、稽查、站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處為保養及修理車輛得設保養場，置場長一人，由本處技士 兼任，其他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任。

第 十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。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處擬訂，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。

第 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澎湖縣政府另定之。

|  |
| --- |
|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 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說 明 |
| 處 長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 | 依據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列職等欄。 |
| 副處長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 |
| 課長 | 薦 任 | 第七職等 | 三 | 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課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|  |
| 站長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稽查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站務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 |
| 站務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 |
| 書 記 | 委 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 |
| 會計室 | 會計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合 計 | 二十 |  | 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